吉某甲、李某甲等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拐卖妇女、儿童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6-08-29

案 号 (2016) 苏1203刑初66号

浏览次数63

⊕ 🗗

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 苏1203刑初66号

公诉机关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吉某某甲,泰州市海陵区佳美彩瓦厂工人。2013年1月28日因吸食毒品被四川省金阳县公安局决定强制戒毒二年。2016年5月19日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泰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于玉军, 江苏戚鸭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某某某(系被告人吉某某甲之妻),无业。2016年5月19日因涉嫌犯拐卖儿 章罪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殷富荣, 江苏戚鸭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阿某某某,无业。2016年5月19日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泰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薛莹, 江苏胜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曲某某某,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明河砖瓦厂工人。2016年5月18日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泰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杨杰,江苏柴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万某某。2016年5月18因涉嫌犯拐卖儿童罪被刑事拘留,同年6月15日被逮捕。 现羁押于泰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孙克玲,江苏恒桥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以泰高检未刑诉(2016)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、阿某某某、曲某某某、万某某犯拐卖儿童罪,于2016年6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袁亚琴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吉某某甲及其辩护人于玉军、被告人李某某某及其辩护人殷富荣、被告人阿某某某及其辩护人薛莹、被告人曲某某某及其辩护人杨杰、被告人万某某及其辩护人孙克玲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系夫妻关系,2016年4月23日在江苏省泰州市生育一男婴,取名吉某某乙。2016年5月份,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与被告人阿某某某商议,

以人民币40000元的价格将被害人吉某某乙出卖,并由被告人阿某某某负责寻找买家。被告人阿某某某将上述情况告知被告人曲某某某,二人商定以人民币50000元的价格出卖吉某某乙,差价人民币10000元平分。后被告人曲某某某找到被告人万某某告知其有一男婴(即吉某某乙)欲以人民币50000元的价格出卖,让被告人万某某帮助介绍买家。

2016年5月16日上午,被告人万某某告知张某某(另案处理)有一男婴欲卖出,让张某某留意有无买家。后经张某某介绍,被告人万某某与陈某甲(另案处理)商议买卖男婴事宜,被告人万某告诉陈某甲抱养该男婴需支付人民币80000元,陈某甲表示愿意帮姐姐陈某乙(另案处理)家收买。后陈某甲提出需要面见抱养男婴(即吉某某乙)及其父母,被告人阿某某某让其妻子马某某某(另案处理)抱着吉某某乙一起前往高港,被告人万某某表示给付路费。当晚21时许,在高港区刁铺环溪小学附近,被告人曲某某某、吉某某甲、阿某某某及马某某某带着吉某某乙与万某某等人见面交易,后因陈某乙放弃收买吉某某乙,致使双方交易未能达成。

次日下午,被告人曲某某某到被告人万某某处索要路费人民币1500元,遭被告人万某某拒绝,双方发生纠纷,被告人万某某以有人骚扰为由要求其丈夫李某某报警,民警到场后将被告人曲某某某带回公安机关讯问。

被告人曲某某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候,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、阿某某某、万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审理中,被告人万某某向本院预缴财产刑保证金人民币12000元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、阿某某某、曲某某某、万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公安机关调取的出生医学证明等书证,证人李某某、史某某等人的证言,公安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伙同被告人阿某某某、曲某某某、万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,出卖儿童,其行为均已构成拐卖儿童罪。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五被告人犯拐卖儿童罪,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予支持。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、阿某某某、曲某某某、万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,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,系犯罪未遂,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;五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,均系主犯,应当按照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;被告人曲某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依法从轻处罚;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、阿某某某、万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从轻处罚。

关于被告人吉某某甲的辩护人提出的"被告人吉某某甲主观恶性较小、在共同犯罪中 所起作用较小"辩护意见,经查,被告人吉某某甲伙同其妻子,意图出卖其亲生子,严重 违反伦理道德,且未对收买人家庭情况进行核实,主观恶性较深,其在共同犯罪中主动提 议并积极实施犯罪,起主要作用,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。

关于被告人吉某某甲的辩护人提出的"被告人吉某某甲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家中有多名子女需要其照顾,请求适用缓刑"辩护意见,经查,被告人吉某某甲系本案被拐儿童吉某某乙的亲生父亲,且另有年幼子女需照顾,结合其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等情节,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更能有效的修复社会关系,保护好未成年人权益,故可对其适用缓刑,本院对该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

关于被告人李某某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"被告人李某某某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无前科劣迹,且子女较多需要照顾,请求对其适用缓刑"辩护意见,经查,被告人李某某某系本案被拐儿童吉某某乙的亲生母亲,需对吉某某乙哺乳,且家中另有年幼子女需母亲的关爱,结合其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等情节,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更有利于几名未成年人的成长,故可对其适用缓刑,本院对该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

被告人阿某某某的辩护人提出"被告人阿某某某犯罪未遂,一贯表现较好、且妻子怀有身孕",并当庭提交证明一份,以证实被告人阿某某某家庭困窘状况,请求对其适用缓刑,经查属实,本院对该证据及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

关于被告人曲某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"本案未造成严重后果,被告人曲某某某归案后 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其家庭子女较多需要照顾,请求对其适用缓刑"辩护意见,经查属 实,本院对该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

被告人万某某的辩护人当庭提交了报警记录以及通话记录,并提出"被告人万某某主动报警,归案后如实供述,系自首"的辩护意见,经查,辩护人所提交的证据形式不合法,真实性无法确认,且现有证据证实本案系因路费发生纠纷,由李某某报警而案发,被告人万某某无归案的主动性,故对辩护人所提交的上述证据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。

被告人万某某的辩护人当庭提交了请愿书并提出"被告人万某某一贯表现较好,无前科劣迹,当庭自愿认罪"的辩护意见,经查,被告人万某某当庭能够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,结合其一贯表现,可以给予其一定的缓刑考验期,本院对该证据及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

司法行政机关以被告人吉某某甲、李某某某某无有效监管条件为由,认为被告人不宜进入社区矫正,经查,二被告人育有多名子女,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,此次犯罪未造成严重后果,由司法行政机关在社区中多加管教、帮助,可以消除再犯罪的危险,对社区亦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故可以给予二被告人一定的缓刑考验期。

司法行政机关以被告人曲某某某家属未积极配合社区调查工作,不具备有效监管条件为由,认为被告人不宜进入社区矫正,经查,被告人曲某某某有家庭成员在户籍地,其本

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,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故可以给予其一定的缓 刑考验期。

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条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二十六条 第一、四款,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吉某某甲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一万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李某某某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阿某某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 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四、被告人曲某某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五、被告人万某某犯拐卖儿童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缓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 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已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泰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华 涛 代理审判员 张志伟 人民陪审员 张锦萍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曹文娟

附:裁判所依据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、儿童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:

(一)拐卖妇女、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;

- (二)拐卖妇女、儿童三人以上的;
- (三)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;
- (四)诱骗、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;
- (五)以出卖为目的,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、儿童的;
- (六)以出卖为目的,偷盗婴幼儿的;
- (七)造成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;
- (八)将妇女、儿童卖往境外的。

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,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 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

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,不以共同犯罪论处;应当负刑事责任的,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,是主犯。

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,是犯罪集团。

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

- (一)犯罪情节较轻;
- (二)有悔罪表现;
-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:
-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, 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。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。